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一02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4,500万元至2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7.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23,278.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5.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将本期回购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成交最高价为5.35元/股、最低价为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89.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4,37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成交最高价为5.67元/股、最低价为4.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278.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后续股份回购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8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3.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6元/股,成交金额为23,604,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6,388,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284,8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5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24转债”金额为383,612,000.00元,占“豪24转债”发行总量的69.747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54号文同意,公司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4转债”,债券代码“113690”。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24转债”自2025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豪24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5日起调整为6.3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豪24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10月22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66,388,000.00元“豪24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6,284,8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5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豪24转债”金额为383,612,000.00元,占“豪24转债”发行总量的69.74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4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560,654	26,284,873	859,845,527
总股本	833,560,654	26,284,873	859,845,527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向朝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66,038,891	26.19	215,850,558	25.10
向朝东	105,589,120	16.66	137,265,856	15.96
向星星	39,331,947	6.20	51,131,531	5.95
向朝明	21,117,824	3.33	27,453,171	3.19

1、本次股本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止2024年12月2日的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6,038,891股变动至215,850,558股,同时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3,560,654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本次股本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3,032,790.00(含税)调整为13,260,790.0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不变。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2,100股后的股本130,327,9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13,032,7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28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3496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3,012,100股变更为732,1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732,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132,607,9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60,79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2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6,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54,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7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4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2022年6月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84元/股。2022年6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1,392,2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16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8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3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74元/股。2023年6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183.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94元/股。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3.74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2024年6月18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2元/股。2024年12月12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4元/股。2025年1月3日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7,247,217股股票,“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63元/股。2025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迪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3,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6,000元“艾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54,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73股,占“艾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46,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088,292	126	831,088,418
总股本	831,088,292	126	831,088,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5-01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500,216	10,500,216	2025年7月2日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10,500,216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途由“用于未来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1,208,000股变更为660,707,784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在前述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股权激励,且即将三年届满,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依法对其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注销10,500,216股公司股份。

(三)注销安排

本次注销10,500,216股公司股份,预计于2025年7月2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向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等事项。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10,500,216股公司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1,208,000股变更为660,707,784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1,208,000	100.00	10,500,216	660,707,784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0,500,216	1.56	10,500,216	0	0
总股本	671,208,000	100.00		660,707,784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即1,490,227,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1,490,227,48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90,227,481×0.25)÷1,497,251,081≈0.2488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88)÷(1+0)=前收盘价格-0.24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9	-	2025/7/10	2025/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苏春莲女士、翁震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不参与本次利润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红利缴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9	2025/7/10

●调整前转股价格:33.3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06元/股

●华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0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至3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至33.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63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0.248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因此,P1=P0-D=33.31-0.2488=33.0612≈33.0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